

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
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建峰

项 目 负 责 人：吴冬娜

建设单位：苏州三炼化学有限公司
电话：13814835632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扬华路 8 号 B3 幢 501 单元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18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图及附件	34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扬华路 8 号 B3 幢 501 单元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电器专用油性涂料及油墨研发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涂料 1896kg、油墨 359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涂料 1896kg、油墨 359kg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4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维娜（苏州）环保技术发展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8.3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8.33%	
验收监测依据	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26 年 3 月 12 日表决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执行）；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 11 月 28 日修订，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					

知》（苏环办〔2021〕122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3）《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9）《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
- （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 （1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 （15）《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 （1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

- （1）《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维娜（苏州）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2026年3月）；
- （2）《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苏州

	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H20260048，2026 年 3 月 16 日）； （3）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Y2026081803）； （4）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及漆雾，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苯系物（三甲苯）。其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苯系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浓度限值</th><th>速率限值*</th></tr><tr><td rowspan="4">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4">30m</td><td>50mg/m³</td><td>2.0kg/h</td><td rowspan="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td></tr><tr><td>TVOC**</td><td>80mg/m³</td><td>3.2kg/h</td></tr><tr><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0.4kg/h</td></tr><tr><td>苯系物***（三甲苯）</td><td>20mg/m³</td><td>0.8kg/h</td></tr></table> 注：*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符合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根据 3.4 定义，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生产的产品、副产品，结合附录 A 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尚不具备分析方法的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根据附录 A，工业涂装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的使用，排放的常见挥发性有机物如下：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苯乙烯、丁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乙酸异丁酯、环己酮、甲基异丁基酮、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四氯乙烯、三氯乙烯、三氯乙烷、丙烯酸酯类、乙二醇丁醚、甲醇、乙醇、异辛醇、乙酸仲丁酯、甲乙酮、乙二醇甲醚、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 ***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质量浓度之和。其中，三甲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源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3">厂界</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4.0</td><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d></tr><tr><td>颗粒物</td><td>0.5</td></tr><tr><td>苯系物</td><td>0.4</td></tr><tr><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厂房外设</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td><td>《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td></tr></table>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m	50mg/m ³	2.0kg/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TVOC**	80mg/m ³	3.2kg/h	颗粒物	10mg/m ³	0.4kg/h	苯系物***（三甲苯）	20mg/m ³	0.8kg/h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苯系物	0.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30m	50mg/m ³	2.0kg/h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TVOC**		80mg/m ³	3.2kg/h																																								
		颗粒物		10mg/m ³	0.4kg/h																																								
		苯系物***（三甲苯）		20mg/m ³	0.8kg/h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苯系物		0.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20	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3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4">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th></tr><tr><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 种类</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tr><tr><th>名称</th><th>浓度限值/(mg/L)</th></tr><tr><td rowspan="6">废水总 排口</td><td>pH</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NH₃-N</td><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td><td>45</td></tr><tr><td>TN</td><td>70</td></tr><tr><td>TP</td><td>8</td></tr></table>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废水总 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45	TN	70	TP	8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废水总 排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45																										
	TN		70																										
	TP		8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 rowspan="2">区域</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单位</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th><th>夜</th></tr><tr><td>厂界四周</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td><td>dB（A）</td><td>65</td><td>55</td></tr></table>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dB（A）	65	55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																													

五、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其余均作为考核因子。

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废排放量。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		验收依据
			总控量	考核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2329	/	《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审批文号：H20260048
		TVOC	/	0.02329	
		颗粒物	0.001412	/	
		苯系物	/	0.0008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92	/	
		TVOC	/	0.0192	
		颗粒物	/	0.0014	
		苯系物	/	0.0008	
废水	排放口	水量	/	400	
		COD	0.2	/	
		SS	/	0.16	
		NH ₃ -N	0.018	/	
		TN	0.028	/	
		TP	0.0032	/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注册地位于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扬华路 8 号 B3 幢 50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金建峰，公司主要从事非危险化工原料及产品等进出口业务。本项目投资 600 万元，租赁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扬华路 8 号 B3 幢 501 单元部分厂房，进行电子材料的研发及样品测试，项目建成后年研发涂料 1896kg、油墨 359kg。

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6〕168 号），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60048。本项目已建成并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验收范围：《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整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设施。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的开展：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监测的依据，并委托江苏中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依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查验情况，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扬华路 8 号 B3 幢 501 单元；

行业类别和代码：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为 2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 250 天，年工作时长 2000 小时。

3、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扬华路 8 号 B3 幢 501 单元，地理坐标为：120°39'31.176"E，31°20'12.682"N。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验收阶段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扬华路 8 号 B3 幢 501 单元，位于新扬产业园内，所在园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及北侧，园区北侧为扬明路及铁路干线，隔路为洋泾河与小水泾的连接河、泾园二村南区、苏州工业园区文苑路幼儿园、苏州工业园区新融学校及菁仁公寓，园区西侧为苏州帕雷米电器有限公司及扬中路，隔路为绿点（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园区南侧为扬华路，隔路为新建元数工坊，园区东侧为扬豪路及小水泾，隔路为源卓微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儒拉玛特自动化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较近的敏感点为北侧约 321m 处的苏州工业园区文苑路幼儿园。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本项目实验室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4、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kg/a)			年运行时数(h)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油性涂料	1896	1896	0	2000	电子电器专用
2	油墨	359	359	0	2000	丝网印刷油墨

5、主要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核对应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台/套)		实际建设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样品研发	分散机	容量 2L、3000rpm	30	容量 2L、3000rpm	26	-4	/
	脱泡机	/	0	VK125	1	+1	/
	LED 数显加热型磁力搅拌器	/	1	MS-H280-Pro	1	0	/

样品 检测	红外光谱仪	IRSpirit-T	1	/	0	-1	/
	紫外光加速耐候试验机	HD-E802-2	1	/	1	0	/
	盐雾腐蚀试验箱	BGD-880	1	BGD 881/S	1	0	/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	KV210490	1	TYRH-150-70	2	+1	/
	冷热冲击试验箱	/	0	TYSTS-150-60	1	+1	
	纸带磨耗测试仪	QC-RCA-1T	1	BGD 530	1	0	/
	往复式磨耗测试仪	BGD525	1	PS2718	1	0	/
	泰伯磨耗试验机	QC-Taber5135	1	/	0	-1	/
	智能自动水分滴定仪	ZSD-2J	1	/	0	-1	/
	电动铅笔硬度计	BGD-507/2	1	BGD 505	1	0	/
	水滴角测试仪	QC-SDJ-701	1	/	0	-1	/
	色差仪	CM-A145	1	CM-17d	1	0	/
	光泽仪	860-518	1	BYK4561	1	0	/
	膜厚仪（千分尺）	BGD-962	1	BGD 545、（0-25）mm、 547-401A	3	+2	/
	标准光源箱	BC0274	1	BGD 276	1	0	/
	硬度测试仪（牛顿笔）	Models175	1	GS-702N	1	0	/
	弯曲试验机	BGD568	1	/	0	-1	/
	跌落冲击试验机	JAY-7147	1	HG8150	1	0	/
	斯托默粘度计	STM-IV(B)	1	BGD 184	2	+1	/
	乌式运动粘度试验器	/	0	KVL2000	1	+1	/
	旋转粘度计	/	0	LC NDJ-5S	1	+1	/
	黏度计	/	0	DV2P	1	+1	/
	涂-4 杯	LND-1	1	BGD 124/1	2	+1	/
	岩田 2#杯	/	1	BGD 122	1	0	/
	电阻仪	DDS-307A	1	/	0	-1	/
	箱式电阻炉	/	0	SX2-2.5-10NP	1	+1	/
	比重杯	100ML	1	BGD 296/3	1	0	/
	PH 仪-雷磁	PHB-4	1	LC-PHS-3S	1	0	/
	精密电子分析天平	JJ124BF	1	ES 5200/0.01g	8	+7	/
	不锈钢砝码	/	0	1kg-1mg	1	+1	/
	细度板	0-15 μ m*2、0-25 μ m*2、 0-50 μ m*2	3	BGD 241/2、单槽 （0-50 μ m）	2	-1	/
	附着力画格板	BGD 503	2	BGD 503	2	0	/
	百格刀	QFH	2	/	0	-2	/
	UV 能量仪	UV150 250-410nm	1	/	1	0	/
	UV 固化机	/	1	YJ-300-2 型	1	0	/
	UV LED 固化系统	/	0	S9H8040SV1-10S10P91	1	+1	/
	电子秤	JJ1000Y	4	FA2204C	1	-3	/
	电热恒温水浴锅	HWS-24	3	BGD 832、HH600	2	-1	/

样品检测	烤箱	DHG-9245A	3	/	0	-3	/
	电热鼓风干燥箱	/	0	BGD 806、BGD 814、DHG9055A	4	+4	/
	秒表	/	3	/	3	0	/
	湿膜制备器	BGD 204/2	2	BGD 206/2	1	-1	/
	线棒涂布器	/	0	BGD 212/6 μ m、8 μ m、25 μ m	3	+3	/
	温湿度计	Mbs330	3	/	3	0	/
	往复机	三轴	1	/	1	0	/
	喷枪	盐田 1.2	3	/	6	+3	/
辅助设备	化学品柜	/	46	/	46	0	/
	通风橱	尺寸 (mm) : 1500*900*2400	11	/	11	0	/
	空压机	额定功率 7.5kw, 额定供气量: 1.1m ³ /min	1	额定功率 7.5kw, 额定供气量: 1.1m ³ /min	1	0	/
环保工程	水帘柜	水箱容量 1.5m ³ /台, 循环水量 30m ³ /h·台	2	水箱容量 1.5m ³ /台, 循环水量 30m ³ /h·台	2	0	/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0000m ³ /h	1	风量 20000m ³ /h	1	0	/

6、主要工程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租赁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面积为 1346.18m²），绿化面积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体系。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室 (m ²)	166.19	166.19	与环评一致
	制样实验室 (m ²)	91.45	91.45	与环评一致
	检验实验室 (m ²)	98.68	98.68	与环评一致
	盐雾测试实验室 (m ²)	16.34	16.34	与环评一致
	备样间 (m ²)	39.31	39.31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m ²)	275.38	275.38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 (m ²)	55.84	55.84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间 (m ²)	42.57	42.57	与环评一致
	样品间 (m ²)	25.02	25.02	与环评一致
	人工拖车 (辆)	2	2	与环评一致
	运输	原料和产品通过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t/a)	731	731	与环评一致
	纯水给水 (t/a)	0.949	0.95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t/a)	400	400	与环评一致
	供电 (kWh/a)	15 万	15 万	与环评一致
	供气 (m ³ /a)	13.2 万	13.2 万	与环评一致

		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通风橱	11 个	11 个	与环评一致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1 套，25m 高排气筒，风量 20000m ³ /h	1 套，30m 高排气筒，风量 2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增加，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m ² ）	5.22	5.22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库（m ² ）	18.65	18.65	与环评一致
		垃圾桶	若干	若干	与环评一致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其他工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实验室配备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资，实验室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②甲乙类溶剂均存放在原料间的防爆柜中； ③危险废物均存放在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按照 GB 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④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在雨污排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流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组分或规格	形态	年消耗量		增减量	单位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涂料研发	三甲苯	三甲苯 100%	液	520	520	0	kg/a	/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100%	液	235	235	0	kg/a	/
	丙烯酸树脂	含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约 40%、1, 2, 4-三甲基苯<15%、1, 3, 5-三甲苯<4%、异丙基苯<2%	液	190	190	0	kg/a	/
	硫酸钡	硫酸钡 98%	固	135	135	0	kg/a	/
	色浆	颜料 12-20%、助剂 5-10%、乙醇 30-50%、水 10-20%	液	108	108	0	kg/a	/
	钛白粉	二氧化钛≥98.5%	粉末	100	100	0	kg/a	/
	聚酯树脂	含端羟基官能团的聚酯树脂 100%	液	64	64	0	kg/a	/
	正丁醇	正丁醇≥98.5%	液	114	114	0	kg/a	/
	碳酸钙	碳酸钙>95%	粉末	80	80	0	kg/a	/
	电磁吸波粉	四氧化三铁≥98.5%	粉末	74	74	0	kg/a	/
	导电云母粉	绢云母粉≥80%、氧化锡≤20%	粉末	66	66	0	kg/a	/
	醋酸丁酯	乙酸丁酯 100%	液	74	74	0	kg/a	/

	滑石粉	325 目滑石粉 100%	粉末	44	44	0	kg/a	/
	聚氨酯固化剂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0%	液	18	18	0	kg/a	/
	二丙酮醇	二丙酮醇 100%	液	18	18	0	kg/a	/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99%	液	15	15	0	kg/a	/
	异丙醇	异丙醇>99%	液	10	10	0	kg/a	/
	异丁酸异丁酯	异丁酸异丁酯 100%	液	10	10	0	kg/a	/
	碳纳米管	碳纳米管, 单壁式≤100%	固	5	5	0	kg/a	/
	珠光粉	珠光粉 100%	粉末	5	5	0	kg/a	/
	石墨烯	碳 98%	固	6	6	0	kg/a	/
	分散剂	多聚偏磷酸钠<1%、水>95%	液	1.4	1.4	0	kg/a	/
	润湿剂	NP-40 ≤100%	液	1.4	1.4	0	kg/a	/
	消泡剂	含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长链烷烃羟酸酯、有机聚硅氧烷复合物	液	1.2	1.2	0	kg/a	/
	流平剂	含有机聚硅氧烷复合物、聚醚、白炭黑等	液	1	1	0	kg/a	/
	三甲苯	100%三甲苯	液	70	70	0	kg/a	/
油墨研发	丙烯酸树脂	含轻芳烃溶剂石脑油（石油）约 40%、1, 2, 4-三甲基苯<15%、1, 3, 5-三甲苯<4%、异丙基苯<2%	液	80	80	0	kg/a	/
	硫酸钡	98%硫酸钡	粉末	15	15	0	kg/a	/
	色浆	颜料 12-20%、助剂 5-10%、乙醇 30-50%、水 10-20%	液	28	28	0	kg/a	/
	钛白粉	二氧化钛≥98.5%	粉末	25	25	0	kg/a	/
	聚酯树脂	含端羟基官能团的聚酯树脂 100%	液	42	42	0	kg/a	/
	碳酸钙	碳酸钙>95%	粉末	10	10	0	kg/a	/
	醋酸丁酯	乙酸丁酯 100%	液	22	22	0	kg/a	/
	环己酮	环己酮≥99.5%	液	60	60	0	kg/a	/
	滑石粉	325 目滑石粉 100%	粉末	6	6	0	kg/a	/
	分散剂	多聚偏磷酸钠<1%、水>95%	液	0.3	0.3	0	kg/a	/
	润湿剂	NP-40 ≤100%	液	0.3	0.3	0	kg/a	/
	消泡剂	含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长链烷烃羟酸酯、有机聚硅氧烷复合物	液	0.2	0.2	0	kg/a	/
	流平剂	含有机聚硅氧烷复合物、聚醚、白炭黑等	液	0.2	0.2	0	kg/a	/
	涂料样品	自产	液	510	510	0	kg/a	/
样品检测	油墨样品	自产	液	90	90	0	kg/a	/
	无水乙醇	乙醇>99.9%	液	5	5	0	kg/a	/
	氯化钠	氯化钠≥99.5%	固	15	15	0	kg/a	/
	塑胶板	/	固	10000	10000	0	块/a	/
	马口铁板	/	固	6000	6000	0	块/a	/

辅料	三甲苯	100%三甲苯	液	190	190	0	kg/a	/
	醋酸丁酯	乙酸丁酯 100%	液	38	38	0	kg/a	/
	正丁醇	正丁醇 100%	液	26	26	0	kg/a	/
	镀锌圆罐	/	固	5000	5000	0	只/a	/
	纸箱	/	固	1000	1000	0	只/a	/
	尼龙滤网	/	固	100	100	0	m ² /a	/
	测试用纸带	/	固	50	50	0	卷/a	/
	一次性塑料杯	/	固	6000	6000	0	只/a	/
	抹布	/	固	1200	1200	0	kg/a	/
	黑白卡纸	/	固	5000	5000	0	张/a	/
	无尘布	/	固	50	50	0	卷/a	/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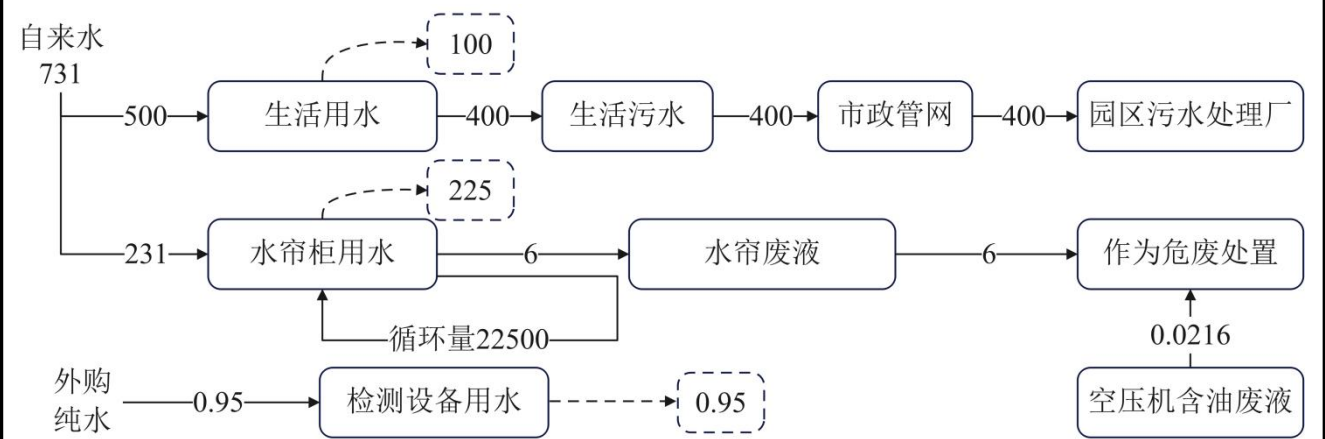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进行油性涂料及溶剂型油墨的配方研发并制样检测各项指标，向下游客户提供检测报告及样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主要检测样品及检测项目见下表。

表 2-5 项目各测试样品试验项目情况一览表

测试样品		试验项目
涂料	丙烯酸涂料	VOCs 含量、粘度、细度、附着力、色差、光泽、硬度、耐水煮性能、抗冷热冲击性能、耐热性能、耐腐蚀性能、耐磨性能、耐冲击性能、耐溶剂性能、耐候性能等参数
	环氧涂料	VOCs 含量、粘度、细度、附着力、色差、光泽、硬度、抗冷热冲击性能、耐热性能、耐腐蚀性能、耐磨性能、耐冲击性能、耐候性能等参数
	聚氨酯涂料	VOCs 含量、粘度、细度、附着力、色差、光泽、硬度、耐水煮性能、抗冷热冲击性能、耐热性能、导电性能、耐腐蚀性能、耐磨性能、耐冲击性能、耐候性能等参数
油墨		VOCs 含量、粘度、细度、附着力、色差、着色力、光泽、干燥速度、耐光性能、耐水性、耐油性、流动性等参数

根据项目研发成果流转方向，项目工艺流程分为涂料样品研发工艺流程、油墨样品研发工

艺流程及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具体工艺流程见下。

(1) 涂料样品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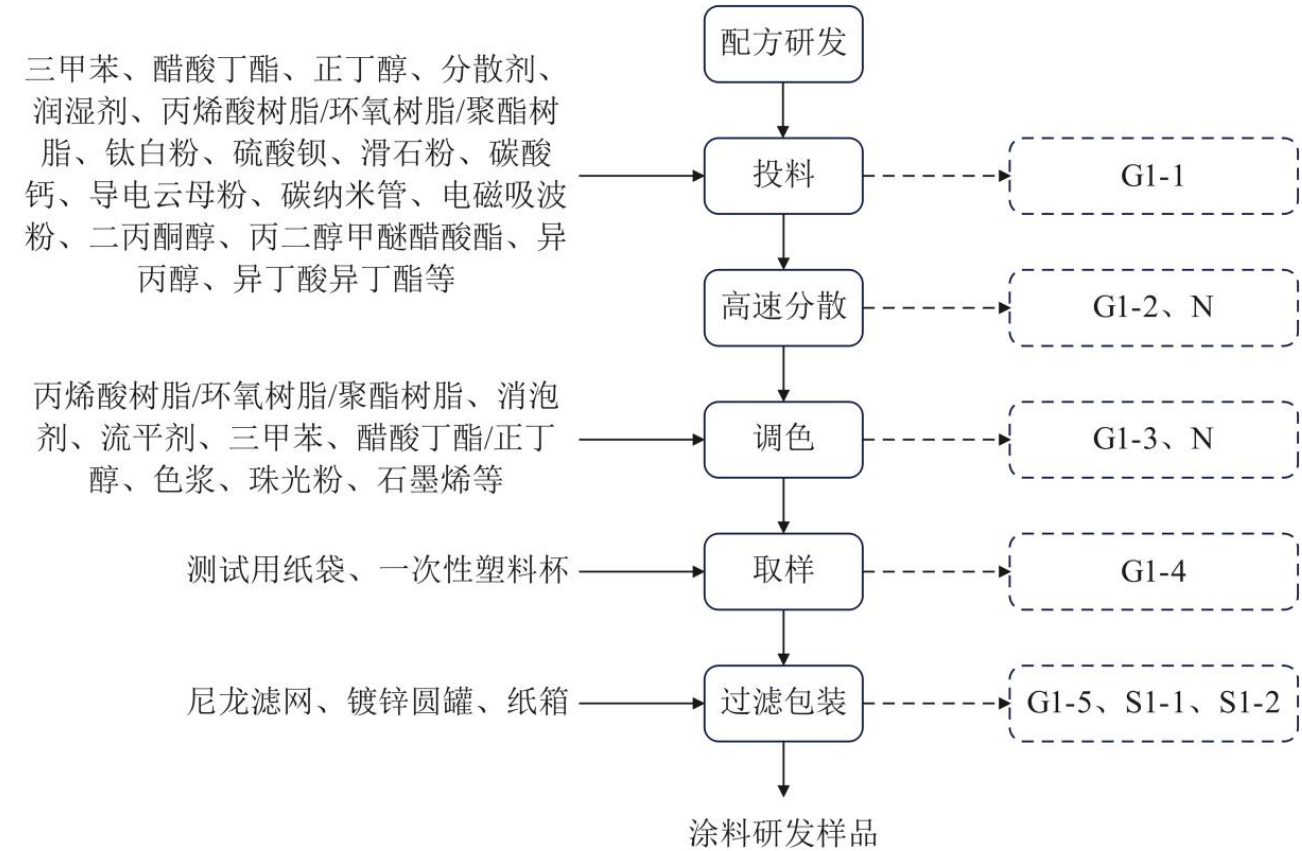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涂料样品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方研发：根据下游客户对涂料的应用场景、基材、施工方式及成本等需求，确定涂料的理化性质、机械性能及功能性等性能量化指标需求。根据需求及合规要求，选定原料体系，确定涂料核心框架。确定框架后基于颜基比、PVC/CPVC 等核心配方原理，结合工业化生产设备参数，确定成膜物质、颜填料、助剂、分散介质的基础配比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涂料研发使用的各类物质从下表选取，根据需求选定添加成分。

表 2-6 涂料研发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种类	物料
涂料研发样品	成膜物质	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
	分散介质	三甲苯、醋酸丁酯、正丁醇、二丙酮醇、丙二醇甲醚醋酸酯、异丙醇、异丁酸异丁酯
	颜填料	钛白粉、色浆、珠光粉、硫酸钡、滑石粉、碳酸钙、导电云母粉、碳纳米管、电磁吸波粉、石墨烯等
	助剂	分散剂、润湿剂、消泡剂、流平剂等

投料：按照研发配方选取成分，通过调整原辅料的配比使研发样品的性能达到不同的效果。采用电子秤按比例称取配方选定的成膜物质及分散介质后人工添加至位于通风橱内或集气罩下

的分散机内，在常温常压环境下低速搅拌使得树脂液及稀释剂混合均匀后形成基础液相；然后按比例添加分散剂、润湿剂后低速搅拌 5-10min 使助剂充分分散；在持续低速搅拌下，分批、均匀加入颜填料，避免一次性投料导致团聚或结底。该工序产生 G1-1 涂料研发废气。

高速分散：在常温常压环境下使用分散机对各原辅料进行高速分散 30-55min，使各原辅料分散于液相中，形成均匀浆料。该工序产生 G1-2 涂料研发废气、N 噪声。

调色：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人工向分散机内添加树脂液、分散介质、色浆及消泡剂等助剂后在常温常压环境下低速搅拌 10-15min 使浆料均匀，然后低速搅拌 2-3min 消除浆料高速分散产生的气泡。该工序产生 G1-3 涂料研发废气、N 噪声。

取样：使用一次性塑料杯对调色后的浆料进行取样用于检测，样品暂存于样品间备用。该工序产生 G1-4 涂料研发废气。

过滤包装：使用尼龙滤网过滤浆料，然后将浆料出料至镀锌圆罐中，标记批次、配方编号后暂存在样品间。该工序产生 G1-5 涂料研发废气、S1-1 废滤网、S1-2 废包装材料。

(2) 油墨样品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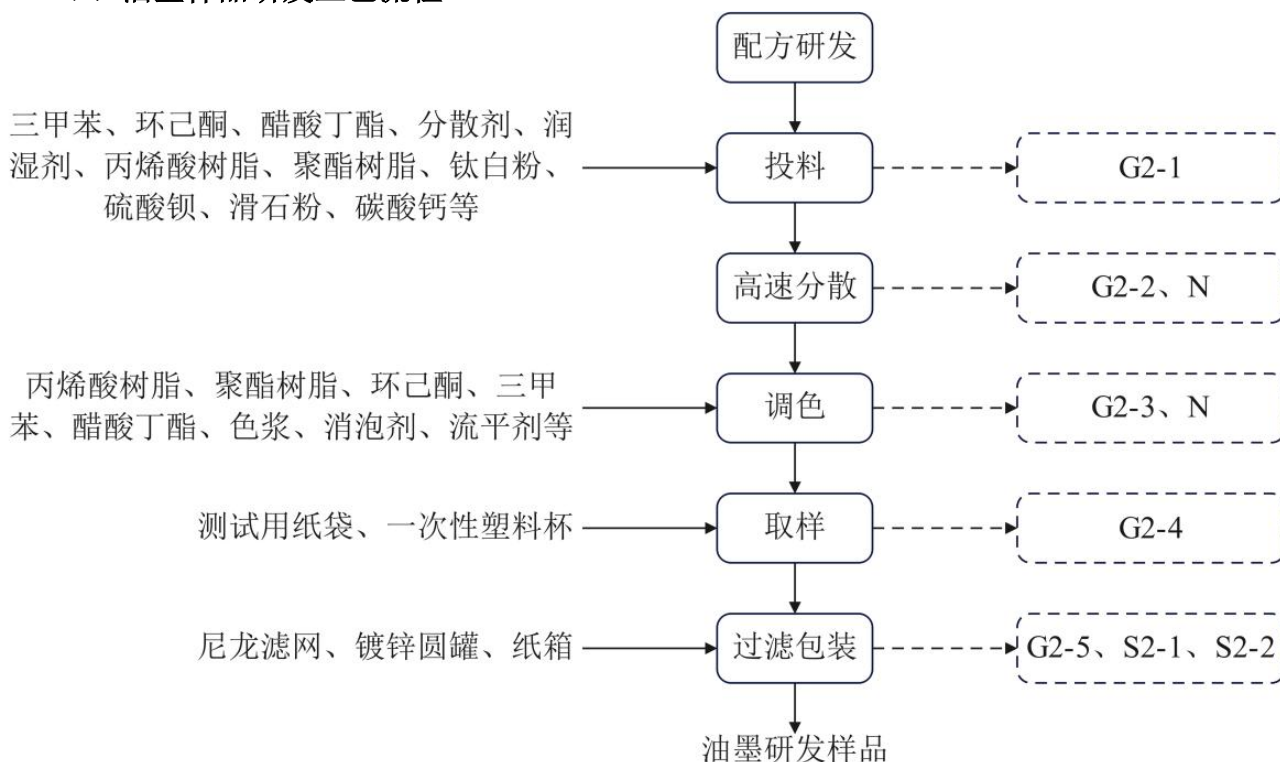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油墨样品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配方研发：根据下游客户对油墨的应用场景、基材、施工方式及成本等需求，确定油墨的理化性质、机械性能及功能性等性能量化指标需求。根据需求及合规要求，选定原料体系，确定油墨核心框架。确定框架后基于颜基比、PVC/CPVC 等核心配方原理，结合工业化生产设备

参数，确定成膜物质、颜填料、助剂、分散介质的基础配比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油墨研发使用的各类物质从下表选取，根据需求选定添加成分。

表 2-7 油墨研发成分一览表

名称	成分种类	物料	成分种类	物料
油墨研发样品	成膜物质	丙烯酸树脂、聚酯树脂	颜填料	钛白粉、色浆、硫酸钡、滑石粉、碳酸钙
	分散介质	三甲苯、环己酮、醋酸丁酯	助剂	分散剂、润湿剂、消泡剂、流平剂等

投料：按照研发配方选取成分，通过调整原辅料的配比使研发样品的性能达到不同的效果。采用电子秤按比例称取配方选定的成膜物质及分散介质后人工添加至位于通风橱内或集气罩下的分散机内，在常温常压环境下低速搅拌混合均匀；然后按照客户需求分批添加颜填料，持续低速搅拌至无干粉团聚。该工序产生 G2-1 油墨研发废气。

高速分散：在常温常压环境下使用分散机对各原辅料进行高速分散 20-40min，使各原辅料分散于液相中，形成均匀浆料。该工序产生 G2-2 油墨研发废气、N 噪声。

调色：人工向浆料中加入剩余树脂、溶剂、色浆及助剂等辅料，在常温常压环境下使用分散机低速搅拌 10-15min 使浆料均匀，然后低速搅拌 2-3min 消除浆料高速分散产生的气泡。该工序产生 G2-3 油墨研发废气、N 噪声。

取样：使用一次性塑料杯对调色后的浆料进行取样用于检测，样品暂存于样品间备用。该工序产生 G2-4 油墨研发废气。

过滤包装：使用尼龙滤网过滤浆料，然后将浆料出料至镀锌圆罐中，标记批次、配方编号后暂存在样品间。该工序产生 G2-5 油墨研发废气、S2-1 废滤网、S2-2 废包装材料。

(3) 样品检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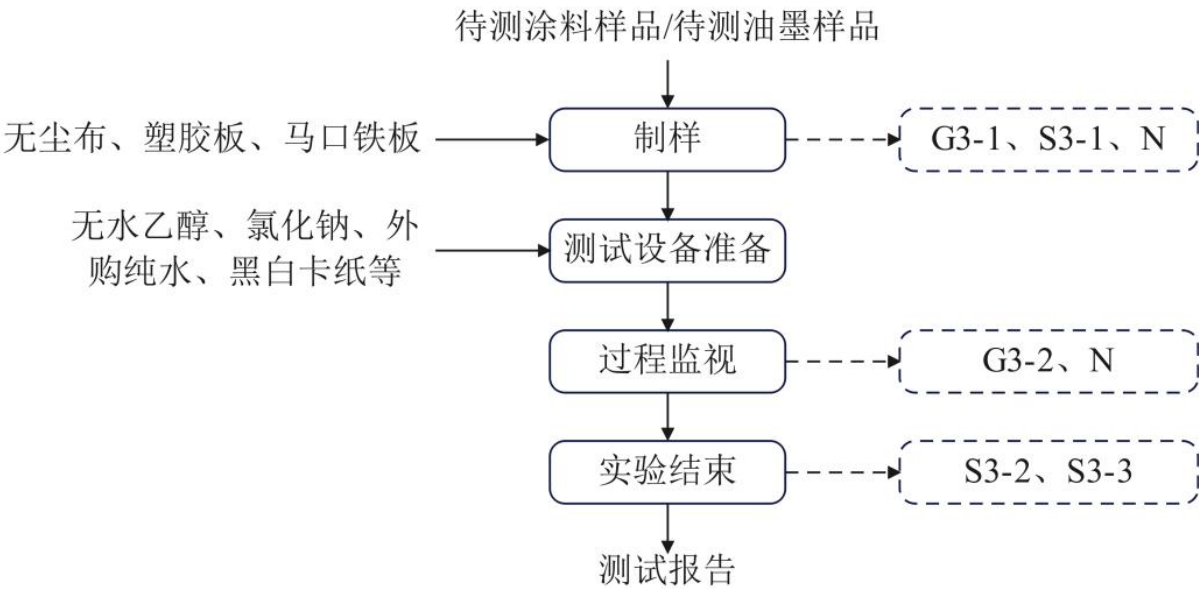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样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制样: 根据样品的不同及检测项目选用塑胶板或马口铁板并使用无尘布对板材表面进行清洁, 然后利用喷枪或往复机及烤箱按照检测项目要求在板材表面进行喷涂烘烤固化处理、利用湿膜制备器按照检测项目要求在板材表面涂覆油墨, 其中部分涂料为特殊溶剂型 UV 杂化涂料, 需使用 UV 固化机初步固化后进行烘烤固化处理。此环节产生 G3-1 样品检测废气、S3-1 废抹布、N 噪声。

测试设备准备: 根据样品及检测项目需求, 对对应的测试设备进行测试参数设定。其中盐雾腐蚀试验箱需使用氯化钠按比例在试验箱附带水箱内配制试验所需盐溶液。

过程监视: 将制作好的样板按照测试设备需求固定在测试设备上, 在常温常压环境下, 开启设定好测试参数的测试设备进行测试, 测试过程中进行监控并记录测试数据。此工序产生 G3-2 样品检测废气、N 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配套各类检测设备开展样品性能测试, 大部分测试设备可直接对样品进行测试, 部分需调试设备测试原理、运行参数及能源类型如下: 采用盐雾腐蚀试验箱开展样品耐盐雾性能测试, 测试前根据样品检测需求, 在设备附带水箱内配制盐溶液并设定温度、压力等运行参数, 设备以电为加热能源, 测试压力控制在 70-170kPa, 测试温度为 $47\pm 1^{\circ}\text{C}$; 采用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箱开展样品耐湿热、高低温冲击等测试, 设备采用电制冷加热方式, 测试温度范围为 $-40\sim 150^{\circ}\text{C}$; 采用电热恒温水浴锅开展样品水煮试验, 设备为电加热型, 测试温度范围 $80\sim 100^{\circ}\text{C}$; 采用精密电子分析天平搭配电加热烤箱开展样品固含量及 VOC 含量检测, 烤箱加热温度范围 $80\sim 150^{\circ}\text{C}$, 通过称量样品烘烤前后的质量差值, 完成固含量与 VOC 含量的测定; 采用往复式磨耗测试仪开展样板耐酒精性能测试, 测试在常温常压环境下进行, 通过磨头滴加酒精并往复擦拭样品表面的方式, 完成耐酒精性能检测。

实验结束: 测试结束后将检测数据整合形成测试报告。此工序产生的合格品作为样品交由下游厂家检验并由下游厂家合理处置, 产生的 S3-2 废样品作为危废处置。此工序产生 S3-3 废测试板。

(4) 其他辅助工艺

①实验过程: 项目实验过程中使用测试用纸带、一次性塑料杯、黑白卡纸等辅料, 实验后产生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 S4 废测试辅料(未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测试用纸带、黑白卡纸等, 为纸带磨耗测试仪、泰伯磨耗试验机等设备的测试耗材, 用于对干燥后的漆膜/油墨进行耐磨性测试)、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 S5 废耗材(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一次性塑料杯、黑白卡纸等)

②原辅料使用: 项目原辅料拆包使用产生 S6 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材料、S7 沾染试剂的废包装容器。

③**废气处理**：项目制样喷漆产生的制样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气一并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产生 S8 水帘废液、S9 废漆渣、S10 废滤材及 S11 废活性炭。

④**清洁**：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设备、部分器皿和喷枪采用三甲苯+醋酸丁酯或三甲苯+正丁醇进行人工清洗，清洗过程中产生 G4 清洁废气、S11 清洗废液；项目实验过程中实验室及设备保洁过程中使用抹布、实验室地面需定期使用抹布进行清洁，产生 S12 废抹布。

⑤**设备维护保养**：项目空压机定期排放含油冷凝废液，产生 S13 含油废液。

⑥**危废储存**：项目危废贮存库内储存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 G5 危废暂存废气。

⑦**员工生活**：职工日常办公生活会产生 W1 生活污水、S14 生活垃圾。

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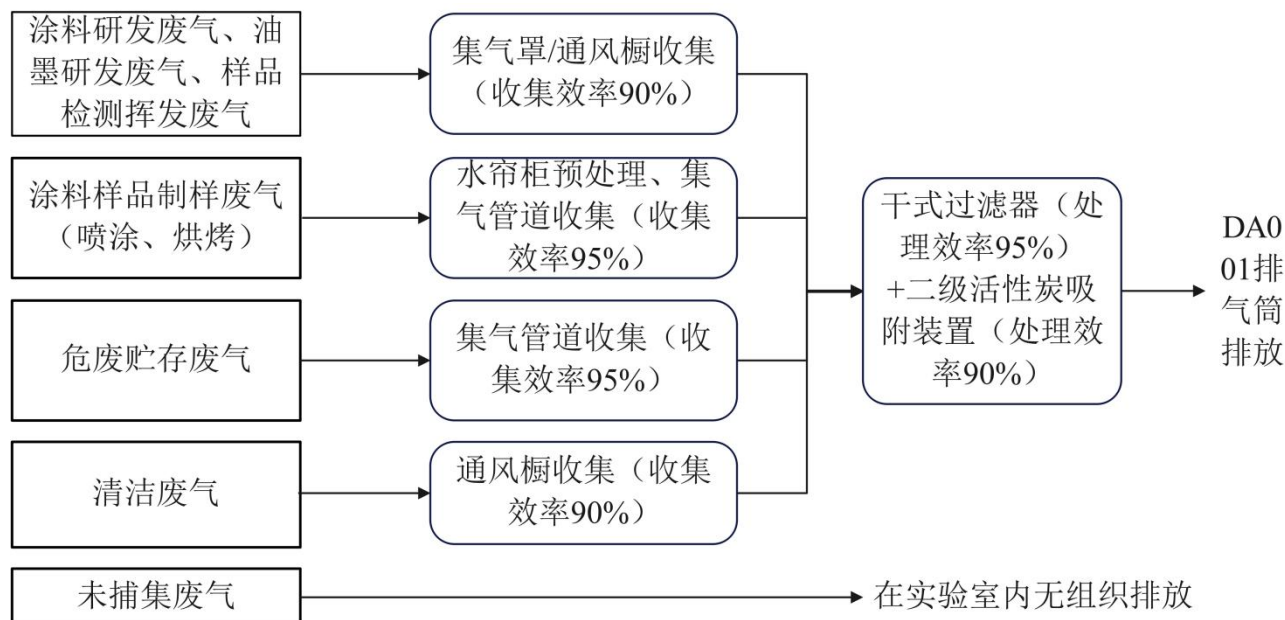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检测设备用水、水帘柜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其中检测设备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帘废液作为危废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产污类别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口设置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00	pH、COD、SS、氨氮、TN、TP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园区污水处理厂	/	与环评一致	公司无单独的废水排口，依托租赁厂区废水排口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扬华路 8 号 B3 幢 501 单元，与厂区内其他公司共用污水管网及废水排口，无单独的废水排放口，在对排放口水质进行监测时，无法避免其他来源的废水混入，因此监测结果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料研发废气、油墨研发废气、样品检测废气、清洁废气及危废暂存废气，研发检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苯系物（三甲苯），经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公司采取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措施，把废气排至外环境中，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口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苯系物（三甲苯）	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25m 高 DA001 排气筒	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	30m 高 DA001 排气筒	间歇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件 6 检测报告中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研发检测及公辅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监测点位见附件 6 检测报告中的

采样点位示意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测试板、废测试辅料，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22m²）。各类固废分别单独存放，有明显的标志，采取简单的防雨、防晒、防风等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滤网、废抹布、废样品、废耗材、废包装容器、水帘废液、废漆渣、废滤材、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含油废液等，暂存于危废仓库（面积 18.65m²）；危废仓库已设置明显的标识牌、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并按有关协议规定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且该公司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且处理能力能够达到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t/a）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包装、原辅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005-S17	0.2	外售综合利用	0.05	外售至资源回收商
废测试板	实验结束		SW17	900-001/003-S17	0.5		0.08	
废测试辅料	实验过程		SW59	900-099-S59	0.02		0.002	
废滤网	过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1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制样、清洁		HW49	900-041-49	1.5		0.1	
废样品	实验结束		HW12	900-299-12	1.1		0.1	
废耗材	实验过程		HW49	900-047-49	0.03		0.002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7-49	0.56		0.06	
水帘废液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6		0.8	
废漆渣	废气处理		HW12	900-252-12	0.02048		0	
废滤材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2		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3.57		0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洁		HW12	900-256-12	0.2439		0.05	
含油废液	设备维护保养		HW09	900-005-09	0.0216		0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4	环卫部门清运

注：*本项目在 2026 年 6 月 15 日~验收评审期间的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3-1 本项目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情况图

5、排污许可

三烁化学已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属于登记管理，并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6MAE35YF6XN001W。

6、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33%，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要求。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	/	/	/	/
2	废气	有组织	集气罩/通风橱/集气管道+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	20	集气罩/通风橱/集气管道+1 套“干式过滤器+二级	20	/

		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高 DA0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30m 高 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	实验室通风、换气等措施	6	实验室通风、换气等措施	6	
3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3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3	/
4	噪声及绿化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施	6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距离衰减等措施	6	/
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5	分区防渗	5	
6	风险防范措施	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 急物资，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系统等灭火物资，应 急储水袋/事故应急桶、 提升泵等事故应急措施	10	吸附棉、废液收集桶等应 急物资，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系统等灭火物资，应 急储水袋/事故应急桶、 提升泵等事故应急措施	10	/
合计		/	50	/	50	/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结合环评文件、审批意见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无变化。本项目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4-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不涉及	/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研发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调整，但原辅料用量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仅排气筒增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注：项目原环评水平衡中已识别计算出水帘废液产生量为 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水帘废液危废代码为 900-252-12；但固废环境影响分析中未对水帘废液开展分析，属环评分析遗漏内容，并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同时项目水帘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无直接排放量，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对环境影响的部分结论与实际建设比对情况详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结论与实际建设比对情况表

类别	污染要素	环评中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研发、检测、危废储存废气	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DA001 排气筒排放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DA00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制样废气	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排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DA001 排气筒排放	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并排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DA001 排气筒排放	
	卫生防护距离	以实验室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执行以实验室边界算起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至资源回收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审批文号：H20260048。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你单位报送的“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本项目按照申请的地址进行建设，符合要求。
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	公司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

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正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再正式投入生产经营。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排污相关规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后期若需开展新建等活动，须经批准的事项，经审批后再进行建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6-2 本项目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YYQ-414
气相色谱仪+顶空进样器 7890B-7697A	ZYYQ-001
十万分位天平 Quintix35-1CN	ZYYQ-029
恒温恒湿设备 ZH-HJ836	ZYYQ-07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ZYYQ-472
便捷式空气采样器 2020	ZYYQ-106
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2083	ZYYQ-069
空盒气压表 DYM3	ZYYQ-248
数字风速计 HT-625A	ZYYQ-44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YYQ-08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YYQ-08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YYQ-08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ZYYQ-085
真空气袋采样泵 ZTP-1	ZYYQ-257
真空气袋采样泵 ZTP-1	ZYYQ-258
真空气袋采样泵 ZTP-1	ZYYQ-259
真空气袋采样泵 ZTP-1	ZYYQ-260

综合校准装置 8040	ZYYQ-111
噪声声级计 AWA5688A	ZYYQ-46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YYQ-233

3、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等进行。

(4) 废水监测严格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 噪声测量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扬华路 8 号 B3 幢 501 单元，项目与厂区内其他公司共用污水管网及废水总排口，因此废水监测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时记录流速、温度、压力、排气筒高度和出口内径、流量、浓度等参数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下风向 G3、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时记录各监测点位的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一次监测值

注：TVOC 无国家明确的检测标准，本次验收暂不进行检测，待后续有检测标准后纳入日常自行监测。

3、噪声监测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扬华路 8 号 B3 幢 501 单元，具体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同时记录气象条件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250 天，年工作时间约 2000 小时。

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内容主要为苏州三烁化学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整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均按设计要求建设并正常稳定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见下表。

表 8-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研发能力	实际研发能力	研发负荷	年研发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油性涂料、油墨	2255 批次/a	2255 批次/a	100%	2000h
2026 年 8 月 27 日		2255 批次/a	2255 批次/a	100%	2000h
备注：单批次产能为 1kg/批次。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与厂区内其他公司共用污水管网及废水排口，因此废水监测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苯系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及苯系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生产车间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2，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8-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8-4，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8-5。

表 8-2 本项目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备注
2026 年 8 月 26 日	33.1~33.8	100.5~100.6	59~62	1.8~1.9	北	/
	34.2~34.7	100.5	58~59	1.8~1.9	北	/
	33.9~34.6	100.4	60~61	2.0	北	/
2026 年 8 月 27	33.1	100.6	62	1.8	北	/

日	34.2	100.5	58	1.9	北	/
	34.6	100.4	60	2.0	北	/

表 8-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点位		Q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30m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处理设施/方式		二级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		0.3318m²			
采样日期		2026.08.26			2026.08.27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Nm³/h）		14971	15798	15315	15688	16116	15789	/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0.4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19	3.19	3.22	3.26	3.23	3.22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78	0.0504	0.0493	0.0512	0.0521	0.0509	2.0	达标
苯系物 （8 种）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0.8	达标

注：污染物浓度低于检出限时，其排放速率不予计算，以“——”表示。

表 8-4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单位	第一次均值	第二次均值	第三次均值			最大值
2026年8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1.15	1.16	1.19	1.71	4.0mg/m³	达标
		下风向 G2	mg/m³	1.39	1.43	1.40			
		下风向 G3	mg/m³	1.61	1.66	1.56			
		下风向 G4	mg/m³	1.71	1.67	1.65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µg/m³	203	197	216	328	500µg/m³	达标
		下风向 G2	µg/m³	324	301	296			
		下风向 G3	µg/m³	311	282	328			
		下风向 G4	µg/m³	294	314	322			
	苯系物（8种）	上风向 G1	mg/m³	ND	ND	ND	——	0.4mg/m³	达标
		下风向 G2	mg/m³	ND	ND	ND			
		下风向 G3	mg/m³	ND	ND	ND			
		下风向 G4	mg/m³	ND	ND	ND			
2026年8月27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mg/m³	0.91	0.84	0.88	1.64	4.0mg/m³	达标
		下风向 G2	mg/m³	1.34	1.27	1.25			
		下风向 G3	mg/m³	1.27	1.28	1.33			
		下风向 G4	mg/m³	1.53	1.64	1.58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G1	µg/m³	208	214	223	329	500µg/m³	达标
		下风向 G2	µg/m³	316	282	329			
		下风向 G3	µg/m³	323	294	285			
		下风向 G4	µg/m³	304	303	287			

	苯系物 (8种)	上风向 G1	mg/m ³	ND	ND	ND	—	0.4m g/m ³	达标
		下风向 G2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G3	mg/m ³	ND	ND	ND			
		下风向 G4	mg/m ³	ND	ND	ND			

表 8-5 本项目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均值	第二次	均值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G5	2026.08.26	1.92	1.98	2.16	2.06	2.19	2.19	6.0m g/m ³	达标
			2.01		2.00		2.32			
			2.02		2.03		2.07			
	G5	2026.08.27	2.69	2.71	2.54	2.44	2.54	2.72	6.0m g/m ³	达标
			2.66		2.30		2.76			
			2.77		2.49		2.87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6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噪声源运行正常，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8-6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时间		执行标准 dB(A)	评价结果
		2026 年 8 月 26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东厂界	N1	62	63	65	达标
南厂界	N2	59	59	65	达标
西厂界	N3	60	62	65	达标
北厂界	N4	58	61	65	达标

注：2026 年 8 月 26 日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2026 年 8 月 27 日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测试板、废测试辅料，存放于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5.22m²），最终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其他单位处置，废滤网、废抹布、废样品、废耗材、废包装容器、水帘废液、废漆渣、废滤材、废活性炭、清洗废液、含油废液等，暂存于危废仓库（面积约 18.65m²），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核查结果见下表。

表 8-7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固废属性	环评/批复		处置方式	实际建设		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及代码			固废名称及代码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005-S17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900-003/005-S17	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废测试板	900-001/003-S17		废测试板	900-001/003-S17	
	废测试辅料	900-099-S59		废测试辅料	900-099-S59	
危险废物	废滤网	900-041-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滤网	900-041-49	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	900-041-49		废抹布	900-041-49	
	废样品	900-299-12		废样品	900-299-12	
	废耗材	900-047-49		废耗材	900-047-49	
	废包装容器	900-047-49		废包装容器	900-047-49	
	水帘废液	900-252-12		水帘废液	900-252-12	
	废漆渣	900-252-12		废漆渣	900-252-12	
	废滤材	900-041-49		废滤材	900-041-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活性炭	900-039-49	
	清洗废液	900-256-12		清洗废液	900-256-12	
	含油废液	900-005-09		含油废液	900-005-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900-099-S64	环卫清运
评价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

表 8-8 废气总量核算情况表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	批复限定年 排放量 (t)	超标 量 (t)
Q1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ND	450	/	0.001412	/
	非甲烷总烃	0.05	450	0.0225	0.02329	/
	苯系物 (8 种)	ND	450	/	0.0008	/

注：1、废气排放速率取监测期间均值。

2、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研发过程主要为配方研发，制样检测实际排污时长约 1.8h/d，年工作 450h。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并于2026年2月12日取得了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87883791079001X。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2、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均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要求，监测结果有一定的代表性。

（1）废水

本项目与厂区内其他公司共用污水管网及废水排口，因此废水监测不具有代表性，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排口进行采样监测。

（2）废气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总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对处理设施进口进行检测，本次验收不统计处理效率。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Q1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及苯系物（8种）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为 $3.33\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系物（8种）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329\mu\text{g}/\text{m}^3$ 。

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测点浓度为 $2.87\text{mg}/\text{m}^3$ 。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限值。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26年8月26日~8月27日，验收监测期间各类噪声源运

行正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和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约 5.22m²），危废仓库暂存于危废仓库（面积约 18.65m²），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内。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最终外售至苏州欣月卓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最终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达到“零排放”。

（5）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本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及附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实验室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水务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活性炭检测报告
-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工况说明